

第30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弗洛雷斯夫人(乌拉圭)

目 录

议程项目141：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93-82414 (c)

Distr. GENERAL
A/C.6/48/SR.30
19 Jan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上午 10 时 3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1：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A/48/268)

1. DEREYMAEKER 先生 (比利时)，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说，欧洲联盟的成员国以前已多次表示，它们坚信，通过在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逐步进展，就能够最好地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2. 这一看法依然有效，因为在过去的几年里，在联合国的范围内，已经为更切实地增进国际经济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这种进展的一个实例是 1992 年 6 月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那次会议上通过了《里约宣言》和《21 世纪议程》。

3. 在会议中曾积极进行合作的欧洲联盟，充分地认识到了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它们所面临的问题，并意欲在着手解决这些问题的过程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4. 欧洲联盟国家关于正在审议的项目的立场也是众所周知的，在以前的一些报告中阐述了这一立场，其中包括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 (训研所) 编写的关于分析性研究的 A/41/536 号文件 (A/39/504/Add. 1, 附件三)。欧洲联盟成员国再三表明，它们认为采取灵活的办法去解决该议程项目提出的问题更好些。但是，大会第 46/52 号决议没有充分认识到国际经济关系中出现的新趋势，这为愈来愈多的国家在采用市场经济的原则这一事实所证实。为此，联盟的成员国未能够赞成两年前的这项决议，它们也不能够赞成相应的案文。

5. 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问题，他说，由于已有着许多不同形式的文书，已可能在国际经济合作方面取得进展。有一些文书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的文书则仅仅是规劝性的。应该坚持这种多样性，以便于采取充分灵活的解决办法。处理有关问题的最好的办法是根据需要，就具体问题拟订不同类型的文书。

6. 欧洲联盟的成员国已多次阐明，它们认为着手进行编纂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为时尚早。编纂法规，就要求就哪些法律规范和原则是可以采纳的达成一定程度的共识，而在国际社会内尚不存在这样的共识。1991年，许多代表团，其中包括欧洲联盟成员国，投票反对大会第46/52号决议第3段，该段规定设立一个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工作小组。第六委员会的表决结果(74票赞成，34票反对和2票弃权)表明，对设立工作小组及其任务的支持不足。欧洲联盟再次重申其立场，因为国际经济合作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进程，避免采取可能人为地使这一进程停顿下来的任何主动行动是重要的。欧洲联盟国家要强调指出，需要在联合国范围内继续进行业已开展的务实的对话，对话的结果显然是鼓舞人心的。考虑到这一点，欧洲联盟重申，它要求应从第六委员会的议程中删去此项目。

7. BISSEMBER 先生(圭亚那)说，一些代表团显然对本委员会现在审议的项目的有效性和适当性表示怀疑。然而，由发展中国家倡导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基本目标是纠正国际经济体制中存在的不均衡现象。不均衡依然存在；它们并没有消失。所谓的和平股息的支付，资金自由地用于发展都没有实现。东-西方紧张局势的缓和没有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这一方面的，也没有使债务国和债权国或机构之间另一方面的经济关系发生任何重大的变化，在这种情况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问题，依然是个相关的问题。

8. 从这个议程项目的标题，国际法律界已经认识到，要解决这个问题需要采取富有创造性的方法。与编纂法律相反，本委员会将这个问题列入逐渐发展法律的范畴，它认识到有必要建立新的体制，以不仅实现经济资源与财政资源的再分配，而且又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持续发展创造条件。因此，我们的目标是发展合理适用的规范，以处理好过去由于这种或那种原因而被忽略了优先次序。

9. 由于人们要求国际社会对国际法改革采取创造性的革新方针，所以，某些方面可能本能地倾向于对这种做法退缩不前。如果情况是这样的话，他请成员国考虑一

下造成目前发达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普遍存在的不均衡的历史决定因素,即殖民主义,不利的贸易条件,对生产原料国家的剥削,削减获取发展资金的机会,保护主义和对市场做法和优惠进行歧视性操纵,尤其是对待最终用户国家。在普通法的法律传统中衡平法的地位已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因此,根据同样的理由,在指导国际经济关系方面,也应该援引公平的原则。

10. 在应援引这项原则时所采取的方法是逐渐发展国际法,换言之,就是发展特别是处理好债务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公平获取资金的机会,以及转让技术和专门知识的新规范。债权国和多边金融机构方面应该通过国际法律制度,接受债务冲销和免除债务的观点。这不是一项轻而易举的工作。它要求大大地改变看法,而且只能通过对话来完成这项工作。此外,议程项目 141 的目标是打算超越所期待的看法上的转变,并以有组织结构的方式制定那种代表着所期待的变化了的体制。如果说,在债务与发展的困境中所固有的矛盾,可以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中取得协调,那么这个目标是恰当的。如果说实现这个目标的适当方法是逐渐发展国际法,国际社会就必须实现发展中国家的期望。

11. VALDÉS 夫人(古巴)说,自从大会通过了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 (S-VI) 号和第 3202 (S-VI) 号决议以来,古巴与第三世界的其他国家进行了合作,寻求为各国广泛接受的方案。她的代表团认为,必须继续致力于发展将考虑到整个国际社会需求的更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在进行这一努力时,必须铭记在心的主要因素是发展中国家的资金匮乏,它们迫切需要国际合作,以利发展。

12. 东-西方冷战的结束使国际关系发生了变化。然而,联合国的其余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非但没有看到任何改进,相反,它们发现其经济状况每况愈下。因此她的代表团对于大会第 46/52 号决议设立工作小组的设想表示欢迎。该工作小组应该主要依据第 3201 (S-VI) 号和第 3202 (S-VI) 号决议和《各国经济权利

和义务宪章》开展活动。

13. 应该立即着手审查不符合当前情况的一切原则与规范,应该代之以适合于当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正处于严重恶化的国际形势的新的原则和规范。此外,应该采取措施,以实施这些原则与规范,并为了予以强制执行而设立适当的监督与监测机制。在这方面,训研所编写的分析性研究报告(A/39/504/Add.1,附件三)应表明是有益的,应作为工作小组活动的出发点。

14.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交的评论中的建议,也可以作为工作小组活动的基础。她的代表团特别赞成关于四个基本问题的建议:团结的原则;同合作义务有关的原则;发展的权利;以及在考虑到诸如发展中国家不断恶化的经济状况、债务问题和商品问题这样的具体问题的情况下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可行性。

15. 我们无法回避和平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在一个大多数国家的人民过着极其贫困的生活,甚至挨饿的世界里,是不可能保证和平的,因为这种状况易导致爆发社会冲突,其后果是无法预见的。

16. 工作小组还应该考虑到《里约宣言》和《21世纪议程》,这两个文件载有关于持续发展以及今后进行国际合作的重要想法。最后,以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为目的而从事的任何工作,应以重申主权原则,其中包括各国自由地选择自己的经济与社会发展模式的权利的原则,作为工作的出发点。

17. DUTTA 先生(印度)说,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题目一直是各国际讲坛讨论和研究的主题,它具有以下值得赞许的目标:纠正当前不公正的经济秩序,从而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减少冲突。从《联合国宪章》本身,特别是第一条第三项,以及题为“国际经济与社会合作”的第九章的条款中,可以找到审议这个问题的依据。

18. 警视当前局势,就可以看出继续存在着严重的问题。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处于特别贫困的状况,自1980年起,更是每况愈下。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增长率急剧下降。情况最糟糕的是,商品价格跌落,越来越多地应用关税壁垒和无形的壁垒,债

务偿还的负担加重,以及用于发展的优惠资金流量减少。债务国无法解决诸如普遍贫穷这样的实际问题,因为它们不得不挪用资金来偿还债务,这就造成了它们的财政、金融和贸易系统的不稳定和不确定。发展中国家为应付危机进行了艰苦的调整工作,但是,经济与社会调整的代价高昂,令人无法接受。因此,有必要吁请国际社会谅解,要求它作出建设性的反应,包括在同货币、金融、债务和贸易相关的领域中,采取一贯的求同的互补政策。在这方面,应该提到发展中国家提出的旨在使国际经济关系有新的活力的各种具体建议。

19. 发展国际法的规范与原则,以支持使经济关系建立在更公平的基础之上的行动,在这方面具有重要的意义,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它们将在这个立法基础中找到旨在解决其问题的具体建议的特别支持。第六委员会更直接地关心训研所向大会提交的分析性研究报告及其他文件,这些文件为审议这个问题作出了宝贵的贡献。还应考虑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的工作。在这个方面,他的代表团认为,否认发展的权利在国际法中占有适当位置的任何企图,只能导致削弱整个联合国系统。

20. 有关建立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发展,应该集中力量于国际法中不公正的方面,这种不公正阻挠了发展中国家商业和工业企业的自由发展和运用,造成了停滞不前。此外,应注意国际金融机构的做法,这些做法是该体系活动一部分内容,本来是打算援助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工作的,但是迄今为止,尚未制订出实际加强这些国家的竞争力,且能够为它们接受的规范。这种做法经适当变通后也适用于发达国家提供的双边援助。要建立的体系应促进技术和专门知识的转让,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增长并改进将国际法适用于各国间关系的机制结构。

21. PERALTA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尽管冷战已结束,但是南北之间的经济差异更加悬殊了。第三世界已陷于一种不允许自己有任何发展余地的经济体制中

而无法自拔。到下个世纪初叶，世界人口将达到 60 亿，其中发展中国家就占了三分之二。这些国家要求建立在这样的原则和规范基础之上的更公平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这些原则和规范将使得有可能消除贫困，为和平、发展和合作的原则提供保证，以及巩固民主的基础。

22. 作为哥斯达黎加外交部长在大会发言时曾指出，发展中国家并非在请求施舍，它们需要的是加深理解，对它们的产品进一步开放市场，并有效地支持它们过和平民主生活的愿望。如果一些国家在苦难中而又被遗忘，这个世界就不可能繁荣昌盛。所有的国家应该一起来面对当前的危机，这样做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同样有利，因为它将促进政治与经济更加稳定，更好地分配资金，增加出口和就业机会。

23. 应该建立保证各国人民平等机会和主权的法律制度，第六委员会就是为了制定为捍卫这些原则的新机制的适当讲坛。为发展有关新秩序的国际法新原则和规范而设立的工作小组应该牢牢记住，要实现这个目标就必需实现裁减军备，加强民主制度，消除歧视，保障自决权利，保护环境，而首先是消除贫困。工作小组还应考虑到有必要改革金融和货币制度，确定共同的优先次序，促进投资和个体的主动性，以及取消限制性贸易做法。这并不意味着搞中央管制经济，或强迫任何一国无视供求的法则，因为国际法不能违反经济法则。不过各国能够建立有效的法律体制，以确保遵守国际贸易法。

24. BLOOM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的政府依然认为发展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原则和规范的时机尚不成熟。它赞同比利时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就这方面发表的意见。美国赞同全球发展及发展中国家的合理的愿望。然而，今天的经济发展问题不是靠新秩序这充满政治色彩的措词来解决的，而是要通过双边和多边的具体努力来促进经济发展与贸易。这种合作的典范是增加谈判，以及实施双边投资协定。

25. 美国必须再次表明,它不赞成发展这个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理由很简单,就这个专题的实质没有达成充分的一致意见。正在进行的辩论是与时代不符的,它阻碍了而不是推动国际法规范的发展。发展中国家的问题需要采取创新的解决办法,所以国际社会应该集中力量寻找这样的解决办法,而不是重复过去的夸夸其谈。

上午 11 时 15 分散会。